



检察机关对内部司法鉴定实施统一管理

新华社 杨维汉

1日起,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将实行系统内统一管理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本院和省级检察院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检察院负责所辖地市级、县区级检察院的登记管理工作。

记者日前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审议通过的《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据了解,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和各省级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是检察院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的登记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鉴定机构、鉴定人的登记、审核、延续、变更、注销、复议、名册编制与公告、监督及处罚等。相关业务经费分别列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检察院年度经费预算,登记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登记管理费用。

申请鉴定机构资格,应当具有检察技术部门单位建制。鉴定机构可以申请登记的鉴定业务主要包含: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司法会计鉴定、心理测试,

以及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由高检院增加的其他需要登记管理的鉴定业务。

根据《规则》,鉴定机构可以受理检察院、法院和公安机关以及其他侦查机关委托的鉴定。检察院内部委托的鉴定实行逐级受理制度,对其他机关委托的鉴定实行同级受理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两个《办法》”和“一个《规则》”的制定,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精神,是检察机关在国家统一标准下建立的鉴定机构、鉴定人以及鉴定工作规范管理的科学体系,是统一管理和行业自律有机结合的管理制度。

更新日期: 2007-1-2

阅读次数: 215

上篇文章: 诉讼费交纳办法今年4月施行

下篇文章: 从人治走向法治 中国死刑复核下放27年长路

